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簡字第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馮志豪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鎮信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建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報酬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1年3月2日所為111年度簡字第1號民事判決，對其不利之部分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經查，本件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1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30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8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張世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壹仟元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8 日
書記官 張詠昕